

透水保水設施執行成果分析

水利局河川計畫科

一、法規緣起

近年來因為氣候異常，夏日常發生短時間的強降雨逕流入下水道，讓市區下水道難負荷導致積淹水。為減緩下水道系統負擔，新北市自 100 年開始，陸續發布「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申請作業規範」、「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開發透水保水實施要點」，要求在新建或增建的建築基地中設置透水保水設施，透過綠地、透水鋪面、景觀貯集滲透水池、地下貯集滲透設施、滲透排水系統、雨水回收池及雨水貯留池等具有涵養及貯留雨水能力之透水保水設施，增強都市地區防洪減災能量、降低積淹水風險。並要求於颱風暴雨來臨前先將雨水貯留池排空，以增加蓄水容量、減緩暴雨災害。

105、106 年新北市進一步整合發布「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更明文規範透水保水義務人(建築基地使用人、所有人)的維護管理責任及相關罰則。

為持續推動透水保水工作、有效發揮本市上千座已完工透水保水設施之功能，其維護管理作業亦成為日趨重要的關鍵環節。



圖一 新北市透水保水法規演進



圖二 汐止區金龍國小生態地坪

二、透水保水設施設置審查執行成果

透水保水設施設置之審查分為兩部分，建築前須取得本局透水保水審查合格函及相關圖說，建築後之透水保水設施須經本局審查核可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皆已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如表一及表二。

表一 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建照/公共設施用地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審查階段	1.水利局受理審查	由主管機關轉送本府水利局受理審查，登記桌收文登記後分配給業務承辦人辦理。	1-2 27天
	2.1 資料審查是否合格	審查申請人是否依據「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透水保水自治規則」規定，提具應附文件（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建照/公共設施用地申請書、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計算簽證表、基本相關圖說、申請建照及建照申請書影本資料），書件資料是否完備明晰。	
審查階段	2.2 是否能補正	檢視申請建照階段應檢附之書面資料是否齊備及能否補正。	1-2 27天
	2.3 通知限期補正	通知申請人依審查意見7日內補件。	
	2.4 退件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資料仍不齊備。	
核定階段	3.審查合格檢送主管機關	經書面審查通過者，依核准內容擬定同意函，通知申請人及主管機關依核准圖說施作。	3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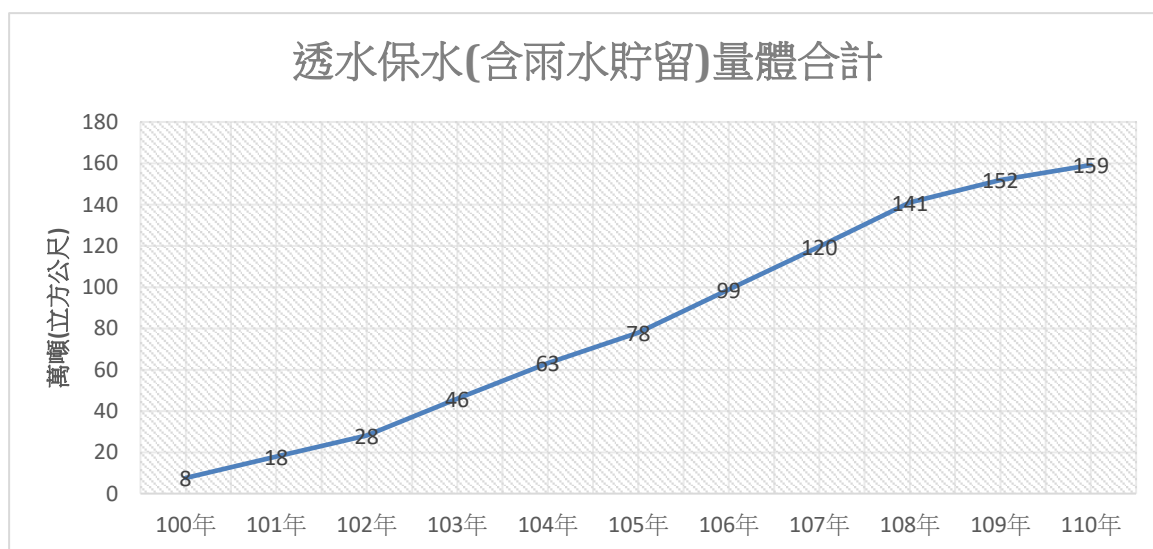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表二 新北市政府透水保水設施使照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審查階段	1.收件受理	申請人依使照階段檢附相關書件資料及填具表單並提出申請，登記桌收文登記後分配給業務承辦人辦理。	隨到隨辦
	2.1 資料是否齊備	審查申請人是否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開發透水保水實施要點」規定，提具應附文件（新北市政府透水保水設施使照申請書【(民)表一】、已核定建照相關圖說、照片），書件資料是否完備明晰。	7 天
	2.2 是否限期補正	通知申請人依審查意見 3 日內補件。	4 天
	2.3 補正是否完成	依審查意見確認補正資料是否齊備。	
會勘階段	3.書面及會勘審查是否通過	書件審查齊備或已依規定於期限內補正完成者，訂期邀集相關單位。 3 日內寄發開會通知單現場勘查。 10 日內勘查完畢，參加會勘人員簽認。 3 日內作成會勘紀錄，並寄發。	16 天
核定階段	4.審查合格檢送同意函	書面審查及現場勘查合格者，同意函通知起、承監造人及工務局。	3 天
	5.退件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補正、補正資料仍不齊備或審查不合格。	3 天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新北市作為全台人口最多的區域，相關建設開發數量之多自然不在話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為止新北市內審查通過之透水保水量共計 **159 萬噸**，相當於在市內設置 **641** 座游泳池來儲留雨水，大幅度增強都市地區防洪減災能量、降低積淹水風險。



圖三 新北市政府透水保水(含雨水貯留)設施量體累計圖

三、已完工透水保水設施維護管理抽查執行成果

除透水保水設施新建設置外，既有設施維護及檢查作業亦不可少。依據「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各建築基地使用者或所有人應負責透保水設施維護管理工作，並在發佈海上颱風或豪雨以上等級警報後，自行檢查設

施。另外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基地，於每年五月一日前應至少委託專業技術團體維修、檢查一次，以確保透保水設施維持吸納地表逕流之滯洪功能。而政府得派員進入各基地、建築物或設施實施檢查。

因抽檢查案件具專業性，且檢查標準之建立及後續缺失型態分析應有完整成果，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起委託專業技術團體辦理已完工透水保水設施抽查作業，以「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頒定之透水保水設施檢查表為依據進行抽查。

108 年辦理 88 件透水保水設施抽查，其中 23 件建案不合乎標準，不合格率達 26%，初檢缺失情況如表三。109 年辦理 126 件透水保水設施抽查，其中 37 件建案不合乎標準，不合格率達 29%，初檢缺失情況如表四。**110 年辦理 120 件透水保水設施抽查，預計 111 年 5 月水利技師公會完成成果驗收。**常見缺失樣態以自主檢查表未填寫之案件為最多，其餘常見缺失為「逕自增設連外排水路」、「變更基地排水溝型式」、「雨水貯留池內淤積或無法檢視」、「進水設施阻塞或不順暢」、「排放設施堵塞或不順暢」及「抽水設備不正常」，後續皆督導各案義務人完成改善以確保維持原設計之透水保水功能。

表三 108 年度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抽查成果統計

	自主檢查表是否完整填報	是否與原核備圖說配置相符	池內是否排空且無淤積	進水及排放處是否無堵塞	抽水設備是否功能正常
須改善	72	11	5	6	3
無缺失	16	77	83	82	85

表四 109 年度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抽查成果統計

	自主檢查表是否完整填報	是否與原核備圖說配置相符	池內是否排空且無淤積	進水及排放處是否無堵塞	抽水設備是否功能正常
須改善	101	21	9	14	15
無缺失	25	105	117	112	111

四、結論及建議

(一)落實透水保水義務人自主及委外檢查作業

透過抽查作業顯示透水保水義務人自主檢查及委外檢查作業並未落實，故建議加強透水保水義務人、技師、建築師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並規範一定面積以上之已完工透水保水設施檢查表應每年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且制定透水保水義務人自主檢查及委

外檢查之作業流程及規定紀錄表填寫規範。以確保義務人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並避免紀錄表填寫流於形式，而未達透水保水設施應有之功能。

(二) 透水保水設施設計法規調整

依據現行法規有效滯洪量體之規定，抽水機之起抽水位大多接近池頂。目前設計於地下之雨水滯留池均屬保水功能之設計，此設計方式可能發生當下發生之暴雨造成水位接近起抽水位而未起抽，下一場暴雨來時立即起抽，無法達到防洪功能。但因應極端氣候，雨水滯留池應具滯洪功能，故建議應有最佳設計及操作機制的設定，且以自動控制方式達成滯洪效果，才能確保設計及完工之設施有效且不因使用上的問題而被義務人更動。

(三) 加強透水保水設施移交作業並將個案資料建檔追蹤

將透水保水設施納入公寓大廈設備點交項目，並建立線上系統辦理相關申請及審核作業，可增進無紙化作業並避免資料遺失散落，亦可要求各基地完成線上資料申報以利聯繫及列管透水保水義務人。確保各基地完工後確實點交透保水設施予未來之使用人依規定維護。

(四) 透水保水設施優良標章

完備透保水設施列管後，可試辦「透水保水設施優良標章」，自主檢查及委外檢查成果優良或是裝設電子儀器監控各雨水貯留池操作情形者，社區大樓可依據其檢查成果申請「透水保水設施優良標章」，領有標章之社區大樓可獲得新北市政府相關之資源補助(例如水費、電費或省水器材等)，藉此讓社區大樓樂於維護及使用透水保水設施，進而讓新北市成為首屈一指的透水城市。